

爭議。民航局對於航空公司之督導管理係採一致之標準，並不會因低成本航空公司而有差異。另已設有單一窗口，指派專人專責處理航空公司消費爭議，並提供免付費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反映管道，如接獲相關申訴案件，均會即時要求航空公司儘速查明檢討及妥適處理，並追蹤列管其處理情形。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儘速研擬第三方支付之法制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5）

江委員就網路交易日趨熱絡，建請政府儘速研擬第三方支付之法制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江院長於本（102）年 8 月 7 日指示，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之發展並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由經濟部會同本院金管會、消保處及相關部會組成專法專案工作小組，並由經濟部及金管會分責「產業發展」及「金流管理」，參酌國際間之立法案例，研訂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專法。
- 二、前述專法專案工作小組自本（102）年 9 月起，已召開 6 次會議研擬草案條文，並邀請業者召開 3 次產業座談會聽取意見，目前草案名稱暫定為「非金融機構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管理條例」，包括總則、支付服務之經營、業務及管理、罰則及附則等共 5 個章節 45 條條文。經濟部現正就草案條文進行通盤確認，預計於 102 年底前將草案陳報本院。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政府儲蓄連續 3 年為負數，顯示實質經常收支已成短絀，宜檢討政府資源之應用及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2）

許委員就政府儲蓄連續 3 年為負數，顯示實質經常收支已成短絀，宜檢討政府資源之應用及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總處查復如下：

- 一、我國政府預算有關歲入、歲出經資門之劃分，係依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因上開規定屬原則性規範，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爰另於上開預算法規定範疇內，參酌經濟、會計學理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相關國家之做法，研訂「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並一貫採行迄今。又歷年來中央政府經常收入均大於經常支出，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
- 二、另我國國民所得統計係依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編算，其功能係作為經濟統計的協調性架構，提供所有經濟統計在定義與分類上，以及實務編算及來源使用上的一致性。復依該制度所作定義，「政府儲蓄」係指政府經常收入減經常支出